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目录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52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53-76
3	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77-84
4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85-88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89-99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00-107
7	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108-122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3-128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29-132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袁岳（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03261637）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并通过如下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本人系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闯亚”）股东，持有上海闯亚 98%的股权；

（2） 上海闯亚系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智数 23.25%的财产份额；本人系宁波智数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宁波智数 51.75%的财产份额；宁波智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9,970,000 股股份；

（3） 上海闯亚系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锐数 10.77%的财产份额；上海闯亚系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雅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雅数 75.247%的财产份额；宁波雅数系宁波锐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锐数 30%的财产份额；宁波锐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823,528 股股份；

（4） 上海闯亚系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品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品数 60.627%的财产份额；宁波品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294,118 股股份。

3、本人现任公司的董事长。

现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本人减持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任何款项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7、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uan Yu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

-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股东”）持有公司 29,970,000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现本股东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股东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本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本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

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本股东减持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股东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在本股东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股东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如本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股东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股东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对本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股东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

-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股东”）持有公司 8,823,528 股股份。

现本股东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股东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本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本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本股

东减持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股东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在本股东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股东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如本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股东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股东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对本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股东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岳

2020 年 5 月 4 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

-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股东”）持有公司 5,294,118 股股份。

现本股东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股东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本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本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本股

东减持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股东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在本股东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股东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如本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股东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股东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对本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股东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Yue (袁岳) over the stamp.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

-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股东”）持有公司 4,201,680 股股份。

现本股东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本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本股东投资额对应的每股成本价。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股东减持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股东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在本股东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股东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如本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股东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股东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对本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股东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春义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张军（身份证号码：110102197107262728）通过以下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本人系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闯亚”）股东，持有上海闯亚 1%的股权。

（2） 上海闯亚为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智数 23.25%的财产份额；本人为宁波智数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宁波智数 6%的财产份额；宁波智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9,970,000 股股份；

（3） 上海闯亚系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锐数 10.77%的财产份额；上海闯亚系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雅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雅数 75.247%的财产份额；本人系宁波雅数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雅数 3.333%的财产份额；宁波雅数系宁波锐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锐数 30%的财产份额；宁波锐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823,528 股股份；

（4） 上海闯亚为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品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品数 60.627%的财产份额；宁波品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294,118 股股份。

3、本人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现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任何款项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军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李春义（身份证号码：230602196503071931）通过以下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本人系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的股东，持有国弘投资 65.5%的股权；国弘投资系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国弘”）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昆山国弘 3.16%的财产份额；本人间接持有昆山国弘 2.0698%的财产份额。本人配偶俞瑄系昆山国弘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昆山国弘 6.4%的财产份额。昆山国弘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201,680 股股份；

（2）国弘投资系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弘”）普通合伙人，持有上海国弘 1.06%的财产份额；本人系上海国弘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上海国弘 2.4%的财产份额；上海国弘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260,504 股股份；

（3）国弘投资系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港国弘”）普通合伙人，持有张家港国弘 2.5%的财产份额；本人系张家港国弘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张家港国弘 3.75%的财产份额；张家港国弘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40,336 股股份；

3、本人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董事。

现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任何款项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春义

2020年 5月4 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周林古（身份证号码：362122197508154131）通过以下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本人系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数”）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宁波智数 4%的财产份额；宁波智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9,970,000 股股份；

（2） 本人系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雅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雅数 3.333%的财产份额；宁波雅数系宁波锐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锐数 30%的财产份额；宁波锐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823,528 股股份。

3、本人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任何款项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周林古

2020年 5 月 4 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陈晓丽（身份证号码：422729197512122128）通过以下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本人系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闯亚”）股东，持有上海闯亚 1%的股权。上海闯亚为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智数 23.25%的财产份额；本人为宁波智数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宁波智数 4%的财产份额；宁波智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9,970,000 股股份；

（2） 上海闯亚系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锐数 10.77%的财产份额；上海闯亚系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雅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雅数 75.247%的财产份额；本人系宁波雅数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雅数 3.333%的财产份额；宁波雅数系宁波锐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锐数 30%的财产份额；宁波锐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823,528 股股份；

（3） 上海闯亚为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品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品数 60.627%的财产份额；宁波品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294,118 股股份。

3、本人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董事、首席运营官。

现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任何款项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陈晓丽

2020年 5月 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

-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范文（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09261822）系公司股东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数”）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智数 4%的财产份额；宁波智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9,970,000 股股份。
- 3、本人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董事。

现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任何款项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范文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

-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杨轶（身份证号码：610103197109112824）系公司股东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数”）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锐数 4.25%的财产份额；宁波锐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823,528 股股份。
- 3、本人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商业业务负责人。

现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任何款项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轶

杨轶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

-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闫晶（身份证号码：140106197804280041）系公司股东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数”）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锐数 3% 的财产份额；宁波锐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823,528 股股份。
- 3、本人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

现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任何款项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闫晶

闫晶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

-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宋志远（身份证号码：110106198205090034）系公司股东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数”）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锐数 3%的财产份额；宁波锐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823,528 股股份。
- 3、本人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数据业务负责人。

现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任何款项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宋志远

宋志远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

-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李国良（身份证号码：132423197012125716）系公司股东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数”）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智数 1.5% 的财产份额；宁波智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9,970,000 股股份。
- 3、本人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监事会主席。

现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任何款项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5、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李国良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

-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曾慧超（身份证号码：11010419761210204X）系公司股东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数”）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智数 4%的财产份额；宁波智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9,970,000 股股份。
- 3、本人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监事。

现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任何款项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5、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曾慧超
曾慧超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

- 1、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 2、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费洁华（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1213422X）系公司股东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数”）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智数 1.5%的财产份额；宁波智数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9,970,000 股股份。
- 3、本人目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监事。

现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事宜做如下声明及承诺：

-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任何款项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5、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费洁华

2020年 5月4日

关于稳定股价和违反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知晓并详细了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将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的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

2、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和违反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盖章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企业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970,000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本企业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知晓并详细了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企业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企业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企业将在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袁岳' (Yuan Yu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袁岳，现担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现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张军，现担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现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军

2020年5月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李春义，现担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现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春义

2020年5月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周林古，现担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周林古

2020年5月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陈晓丽，现担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现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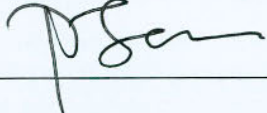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晓丽

2020年5月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范文，现担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现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范文

范文

2020年5月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杨轶，现担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业业务负责人。现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轶

杨轶

2020年5月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闫晶，现担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现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闫晶

闫晶

2020年5月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宋志远，现担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据业务负责人。现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 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宋志远

宋志远

2020年5月4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刘升，现担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现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刘升

2020年5月4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拟定了由公司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应被视为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为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管理体系，使研发的技术和产品更快更好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竞争能力；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

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盖章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宜，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岳

承诺人(签字):

袁岳

签署日期: 2020年 5月4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事宜，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袁岳

签字:



张军

签字:



李春义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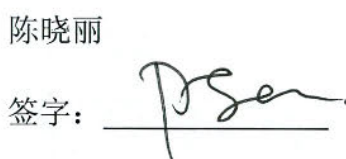
周林古

签字:



陈晓丽

签字:



范文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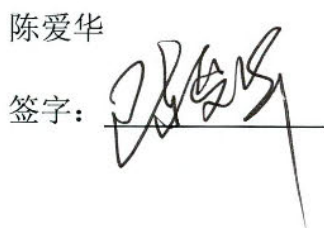
马旗戟

签字:



陈爱华

签字:



陈光

签字: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军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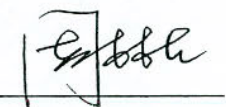
陈晓丽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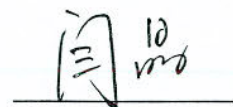
周林古

签字:



闫晶

签字:



杨轶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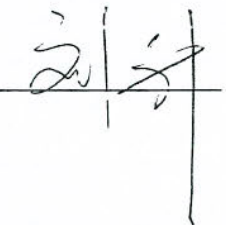
宋志远

签字:



刘升

签字: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 5 月 4 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5 月 4 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岳

签字:



2020年5月4日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

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三、本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一）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二）履行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1、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赔偿投资者。

（三）约束措施

1、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

2、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岳



2020年 5月4 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将极力促使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自行并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将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企业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4、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

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6、若发行人未履行《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中有关退款、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中有关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Y'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large loop.

袁岳

2020 年 5 月 4 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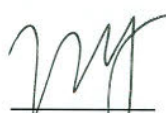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中有关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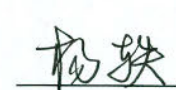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 军	 李春义	 周林古	 陈晓丽	 范文
 马旗戟	 陈爱华	 陈 光		

监事签字：

 李国良	 曾慧超	 费洁华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军	 陈晓丽	 周林古	 闫 晶
 杨 轶	 宋志远	 刘 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4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以下简称“《利润分配制度》”）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盖章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袁岳，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以下简称“《利润分配制度》”)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盖章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企业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970,000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本企业就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以下简称“《利润分配制度》”）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企业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盖章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以下简称“《利润分配制度》”）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制度》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盖章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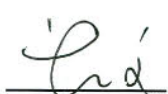
李春义



周林古



陈晓丽



范 文



马旗戟



陈爱华



陈 光

全体监事签字：



李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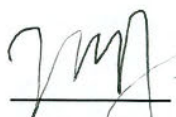


曾慧超



费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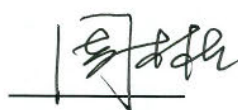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军



陈晓丽



周林古



闫 晶



杨 轶



宋志远



刘 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本公司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就在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岳



2020 年 5 月 4 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本人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就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3、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本企业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3、本企业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本企业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3、本企业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袁岳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本企业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3、本企业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本企业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就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3、本企业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春义

2020年5月4日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3、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如有）、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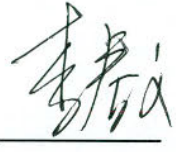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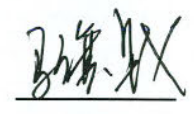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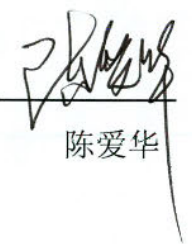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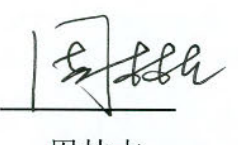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 军	 李春义	 周林古	 陈晓丽	 范文
 马旗戟	 陈爱华	 陈 光		

监事签字:

 李国良	 曾慧超	 费洁华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军	 陈晓丽	 周林古	 闫 晶
 杨 轶	 宋志远	 刘 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4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袁岳，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

4、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5、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的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的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

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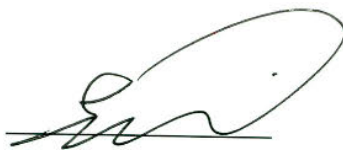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且保证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

4、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5、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企业将促使并保证本企业的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企业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袁岳

2020年5月4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变相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2. 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本人及本人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均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岳（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袁岳（签字）：'.

2020年5月4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本企业现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袁岳

2020年5月4日